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3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 日新樓 展演中心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楊淑娟

出席人員：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
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代表一人。

會議總人數：123 人

出席人數：101 人

請假人數：22 人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紀錄並確認

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肆、業務報告：**（請處室主任重點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限）**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二、學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三、總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四、輔導室報告：詳如附件。

五、圖書館報告：詳如附件。

六、人事室報告：詳如附件。

七、主計室報告：詳如附件。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家長會長致詞及指導：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壹、主席致詞：

1. 各位同仁午安，在新的學期希望大家能教學順利，對於學生的教學可以秉持以往的耐心和用心多多給學生指導。可以引發學生的熱情在學習上較有效果。
2. 新進人員及調離職人員介紹。

貳、報告上次會議紀錄並確認：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總務處)

- 決議：一、51 票贊成，刪除「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此案修正後通過。
二、57 票贊成，刪除「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三、47 票贊成，提議修正：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

案由二：提交「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表」，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53票贊成)

案由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重補修、自學輔導施行辦法修改案，請討論。(教學組)
決議：照案通過。(77票贊成)

案由四：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新課綱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教學組)
否決本案：以 51 票贊成，否決議案。

案由五：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是否合宜，
請討論。(實習就業組)

決議：56 票贊成，擱置議案。

案由六：依國教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律定，提出本校霸凌規定修訂建議案，請討論。(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七：依國教署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54073 號函律定，檢送「104 學年度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之實施情形調查表」提出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訂建議案，請討論。(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八：前經提案建議修正本校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請討論。(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九：依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律定，學生服儀規定，應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生輔組)

前經廣發問卷調查結果如次，請討論。

決議：1. 61 票贊成，刪除獎懲要點。

2. 69 票贊成，刪除「或後背包」及「穿拖鞋」相關規定。

案由十：修訂本校學生手冊有關「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應辦理休學」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十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9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49726號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9791號函規定，提出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暨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建議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校 105 年 8 月 19 日函報國教署「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依 105 年 8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95989 號，同意備查。

案由二：提交「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表」，請討論。(總務處)

執行情形：本校文書處理依「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表」進行歸檔作業。

案由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重補修、自學輔導施行辦法修改案，請討論。(教學組)
執行情形：會再報部備查。

案由四: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新課綱核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請討論。(教學組)
執行情形:教務處會提至課發會做討論。

案由五: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計畫是否合宜，
請討論。(實習就業組)

執行情形:尊重校務會議決議，擱置議案。

案由六:依國教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律定，提出
本校霸凌規定修訂建議案，請討論。(生輔組)

案由七:依國教署 105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54073 號函律定，檢送「104
學年度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將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
之權益事項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之實施情形調查表」提出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修訂建議案，請討論。(生輔組)

案由八:前經提案建議修正本校通(資)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請討論。(生輔組)

案由九:依國教署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60175 號函律定，學生服
儀規定，應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調查等方式，廣納學
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並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
罰依據。(生輔組)

前經廣發問卷調查結果如次，請討論。

案由十:修訂本校學生手冊有關「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應辦理休學」
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生輔組)

案由十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9日臺教綜(五)字第1050049726號暨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105年6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9791號函規定，提出本
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暨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建議案，提請討論。
(生輔組)

執行情形:納入學生手冊並在開學後執行有關服儀事項及學生手機使用。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8 月 29 日(星期一)開學，夜讀與第 8 節課當日即開始上課。
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末輔導課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上課，106 年 1 月 7 日結束課程。
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開設多元選修 1 學分，安排在星期四第 7 節課。
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開設跑班選修 2 學分，安排在星期三第 3、4 節課。
5. 配合職業科一年級數學課進行綁課綁班。
6. 高三御守祈福活動訂於 12 月 16 日。
7. 明年校務評鑑時每位教師皆需有自己的教學檔案，請各位老師們提早準備

(二)、註冊組報告：

1. 8/29 (一) 全校註冊日。
2. 9/2 (五) 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3. 每班 3 名清寒績優名單，註冊單已將學雜費減免。

(三)、試務組報告：

105 學年上學期各類考試時程如下：

1. 期中考

內容	時間
第一次期中考	10/12(三)~10/14(五)
第二次期中考	11/28(一)~11/30(三)
第三次期中考(高三)	1/3(二)~1/4(三)
第三次期中考(高一、二)	1/17(二)~1/19(四)

2. 補考

內容	時間
學生參加補考上網登錄	2/2(四)~2/3(五)中午 12 時截止
補考	1/6(一)~1/7(二)

3. 模擬考

(1) 大學學測

內容	時間
第一次模擬考	7/26(二)~7/27(三)
第二次模擬考	9/8(四)~9/9(五)
第三次模擬考	11/3(四)~11/4(五)
第四次模擬考	12/14(三)~12/15(四)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內容	時間
第一次模擬考	10/20(四)~10/21(五)
第二次模擬考	12/19(一)~12/20(二)

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大考中心)

內容	時間
第一次考試	報名時間：9/5(一)~9/9(五) 考試時間：10/15(六)
第二次考試	報名時間：11/4(五)~11/10(四) 考試時間：12/17(六)

5. 大學學測：1/20(五)~1/21(六)

(四)、設備組報告：

1. 8月29日(一)上午8:30-10:00發放各班教科書。
2. 二、三年級教室近日全面更換新投影機與布幕，預計開學後兩週內完成置換。
新投影機皆會經過測試，若使用或操作上有任何問題，再請老師回報設備組。
3. 已通知相關教師專任辦公室鑰匙歸還事宜，待清點數量後，會盡快發放給尚未領取鑰匙之教師。
4. 電腦教室一、電腦教室二、互動教室、語言教室、情境教室已於暑假完成電腦檢修與測試。

二、學務處報告：

(一)、訓育組報告：

1. 本學期導師會報時間：8月31日、10月5日、11月2日、12月7日、106年1月11日。
2. 本學期綜合活動時間主要辦理活動如下：
 - (1) 9月2日 辦理105學年度班聯會主席選舉。
 - (2) 9月9日 反毒、反霸凌教育宣導(高一、高二，第三節)。
 - (3) 9月9日 HPV講座(高一女、高二女，第四節)
 - (4) 9月23日 健康促進—走向陽光關懷愛滋演講(高一、高二，第三節)
 - (5) 10月7日 品格教育與人文藝術講座(高二，第三、四節)。

- (6) 10月28日 預防犯罪法治教育(高一，第三節)
- (7) 11月11日 運動會預演。
- (8) 11月18日 全校運動會。
- (9) 12月30日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講座(高一、高二，第三節)

3. 本學期壁報出刊時間：

- (1) 9月19日 教師節壁報出刊。
- (2) 10月3日 美化教室評分。
- (3) 11月7日 校運會壁報出刊。

4. 週記週查時間：

12月13日 全校週記抽查。

(二)、活動組報告：

1. 105學年度上學期社團時間如下，共六次，十二節課，9/30、10/21、11/4、12/2、12/23、1/6；以期中考週及前一週停止社團活動課程為原則。
2. 本學期推動學生社團資訊化，協助社團建置網站，規劃內容有社團成立與介紹、組織與章程、年度計畫與目標、最新公告、行事曆、會議記錄、財務收支、活動內容靜態(照片)及動態(影片)呈現..等。
3. 8/24 上海海事大學附屬北蔡高中師生來訪
4. 10/05 日本島根縣飯南高校到校參訪
5. 10/6、7 舉行高一公民訓練，地點在苗栗香格里拉露營區。
6. 10/05(三)日本島根縣飯南高校到校參訪，活動組擬招募數十名國立楊梅高中國際交流接待志工，協助接待活動，敬請各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三)、體育組報告：

本學期預計舉辦的運動競賽計有：

1. 全校運動會(11/18)。
2. 高一、二班際三對三籃球賽(12/9)。
3. 高一、二班際桌球賽(12/16)。
4. 高一健康操比賽，移至下學期舉辦。

(四)、衛生組報告：

本學期預計辦理規劃事項計有：

1. 已於暑假期間加強校廁所清潔(日新樓除外)。

2. 打掃範圍更動：專科教室不派學生進去打掃，利用學生愛校服務時再做加強。
3. 預計新學期變更衛糾的值勤方式及評分制度。屆時，將另行通知導師及班級知悉。
4. 依照學校行事曆辦理各項活動(如健康促進、講座、競賽)。
5. 持續推廣學生使用環保餐具。
6. 9/1 學生健檢，煩請當節任課老師隨班到場指導。

(五)、生輔組報告:

1. 有關學生違反服儀規定乙節，學校不得懲處（記過、警告）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和靜坐反省措施。（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5469A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張珮茹
電 話：04-37061313

受文者：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54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9544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115469號函與105年8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115469A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於105年8月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第4項增訂「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之規定，係為避免過去學校對學生不慎違反服儀規定者，動輒予以記警告、記過等懲處。
-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四、隨文檢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一份，請依上開原則修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五、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請本權責督導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 3、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2.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車調整狀況如次：

(1)上學專車:19 條路線(14 線專車、5 線區間車)

(2)放學專車:13 條路線(7 線專車、6 線區間車)

(3)夜讀專車:區間車 1 條。

(以上共計 1471 人次搭乘，開學後俟需求持續調整)

3. 預計 9 月 21 日上午 0921 時實施全校防震災演習，請同仁屆時配合演練(9 月 14 日上午 0921 時預演)。(防震參考資料如附件 1)

4. 規劃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為友善校園週。

5. 有關特定(疑似藥物濫用)人員清查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各同仁若發現是類人員或現象，煩請提供相關資料至教官室協處。

6. 感謝各位老師常主動協助校園安全工作維持，並適時提供相關資訊至教官室，在此特別感謝老師主動付出，然有時囿於時效無法及時處置若能提供相關違失人員資料以供辨識將能強化後續追蹤控管。

7. 協請各位同仁於同學互動時，適時提醒同學注意禮節，例遇老師要問好、進出辦公處所要報備..等生活細節。並儘量正向回應學生問好。

8. 持續宣導事項：

●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

例如：

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更不應將「事件經過紀錄表」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書面自省內容」，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

●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9. 為維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相關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 24 小時內辦理通報，並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相關罰則如附件 2）

10. 檢舉詐欺車手專區(<http://www.cib.gov.tw/Wanted/FraudDriver>)提供踴躍提供檢舉線索，如因而緝獲詐欺車手，由破案機關依規定核發破案檢舉獎勵。（防詐騙宣導資料如附件 3）

★其他重要宣導：

1. 近期網路霸凌事件頻傳，提供下列資訊參考運用。

(一)若發現疑似不當網站，請協助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並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www.win.org.tw/>)提出申訴。

(二)有關網路不當言論注意事項如次：

「尊重他人，健康上網」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加強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的網路素養，如果遭遇網路霸凌事件時，可以怎麼做：

甲、不謾罵：不要與對方謾罵，也不要張貼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論。

乙、請刪文：先以訊息通知對方，告訴對方你的感受，請對方刪除讓人不舒服的貼文。

丙、留證據：若告知對方刪文後仍未改善，即將讓人不舒服的內容截圖下來，留做證據，並與家長或老師討論如何處理。

丁、快阻斷：使用社群網站的「解除朋友關係」或「封鎖」功能，阻斷網路霸凌行為人與你的聯絡，避免繼續看到不舒服的貼文。

戊、尋求助：透過下列「多元反映管道」尋求協助，並得向 iWIN 網路提出申訴。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頸部及身體，並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下。
- (2) 柱子旁。
- (3) 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窗戶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趴下，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依規劃路線疏散。
2. 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找安全的掩護地方依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搖晃稍停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頸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掩護，以利行動。
- (五)地震搖晃當中切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 2 項動作。

二、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 在走廊，應趴下，保護頭頸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2. 在操場，應趴下，避開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 注意事項(9 月 21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21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時 (以警報或廣播聲響方式)	9 時 21 分 (全國中小學警報聲響時間，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時間為主。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地震稍歇時 (以警報或廣播聲響方式)	9 時 2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附件 2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具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2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3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4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	一萬元以上十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條第一項	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萬元以下罰鍰	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5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事件或於一年內就不同事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6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就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8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p>第四項之行為人，其未滿十四歲者，不予處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參見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p>
9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p>
10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p>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二項規定之次數。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強化學生反詐騙意識(宣教資料)

壹、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因偵辦黃某涉嫌加重強制性交、詐欺等案，發現被害人多為學生身分，請運用集會及相關課程時機宣導，以避免學生再次受害。

一、案情摘要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隊於104年5月間接獲A1報案稱，日前於FB認識黃嫌，黃嫌請A1拍攝內衣照供內衣廠商或網拍公司篩選模特兒，不久又要求其提供私密照，A1原拒絕配合，黃嫌便以LINE傳送其他網路紅人私密照，A1見狀，心想私密照應不會被散布，故依黃嫌指示拍攝自身私密照傳送，未料黃嫌以散布私密照威脅逼迫A1外出意圖性交，A1因害怕故至本局報案。

二、犯罪手法

黃嫌坦承其詐騙手法係利用FB 4組帳號，以4種不同暱稱在FB「闖闖找代言MD代言」之社團中尋找不特定人，以假廠商身分先行以「尋找內衣模特兒」、「有代言費2000元」及「免費內衣可穿」為誘因，誘騙年輕女子將犯嫌加入好友，而後發送「會請您先自拍15至20張照片，一是為了確認您是否為本人，二是為了確認您身上有無傷疤，您ok嗎？我們有追蹤破萬的MD您要參考看看嗎」等話術，誘騙女子自拍內衣照、裸照供其檢視，得手後再威脅被害人外出性侵，經查有未滿14歲女子遭性侵得逞，另約60名被害人遭詐騙裸照及內衣照。

貳、為防制學生淪為詐欺車手，請協助於官方(學校)網站建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詐欺車手專區」超連結，並集會時間宣導專區資訊，教育學生慎選打工場所勿淪詐欺車手。

一、近期警察機關查獲詐欺犯罪案例發現，詐騙集團多招攬利用無知學生成為詐欺車手，以ATM提款或面交取款等方式取得被害人金錢，致誤入歧途。

二、目前詐欺車手已列為警察機關偵辦詐欺案件查緝重點對象，為提升詐欺案件破獲成效，本署刑事警察局自105年1月18日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詐欺車手專區」(<http://www.cib.gov.tw/Wanted/FraudDriver>)，將詐欺車手ATM提款或面交取款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刊登於網站上，提供民眾指認檢舉，結合民力協助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詐欺車手。

三、民眾如欲指認車手，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檢舉，後續由案件偵辦機關主動聯繫民眾進行指認事宜，如因而查獲詐欺車手，由破案機關依規定核發破案檢舉獎勵金

三、總務處報告：

請各位同仁及學生共同為節能而努力，創造低碳校園，以下為一些節能措施說明：

- (1)冷氣溫度請設定 26 度以上，並在室溫高於 28 度且九點過後再開啟，放學前提早半小時關機。
- (2)中午休息時間請盡量關閉不必要的燈光，暫時離開辦公室也請將燈光及電扇關閉。
- (3)於 3 樓以下班級上課時，請老師盡量以步行代替電梯使用。
- (4)辦公室電腦及印表機等耗電設備請於下班前務必關機，以減少額外用電。
- (5)請共同節省水資源，洗手抹肥皂及搓揉、刷洗環保餐具時，請先關閉水龍頭。
- (6)清潔環保餐具時，請先擦拭後再進行沖洗，可有效減少用水。
- (7)清潔拖把時請使用水桶或蓄水槽，盡量不要直接在水龍頭下沖洗。

四、輔導室報告：

1. 暑假期間內業已辦理事項：

- 1.1. 整理輔導室空間（生涯資源教室、辦公室、辦公室外側走廊）
- 1.2. 指定科目考試考生服務（7/01~7/03）
- 1.3. 考試入學分發選填志願輔導（7/19~7/22）
- 1.4. 身心障礙生新生轉銜輔導（8/9）
- 1.5. 新生始業輔導：生涯啟航（8/9）
- 1.6. 新生始業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8/9）
- 1.7. 搬移楊梅高中活動情報網輔導室部分至新伺服器（8/19）
- 1.8. 更新楊梅高中輔導室網站（8/22）<http://www.ymhs.tyc.edu.tw/guidance/>
- 1.9. 彙編親職教育日手冊（請行政同仁記得提供欲登載之資料）

2. 近期規劃事宜：

- 2.1.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8/26）
- 2.2. 工讀生申請（9/1 截止） 此業務轉由學務處辦理

2.3. 親職教育座談日：敬請同仁們事先預留行程（9/24）本活動轉由學務處主辦

2.4. 職業介紹：二年級學生（暫定 10/28）

3. 輔導室新人介紹：

3.1. 誠摯地歡迎輔導室代理教師曾筱純老師，謝謝筱純老師支援輔導室。

3.2. 歡迎實習老師施重宇老師擔任輔導室行政實習老師

五、圖書館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讀書心得學生寫作研習訂於 9 月 14 日(三)中午 12：00 至 12：50 舉行，請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2. 配合桃園市立圖書館中壢分館之「2016 桃園鍾肇政文學獎詠望春風推廣系列活動」，9/19(星期一)13:00-15:00，本館將辦理「羅文嘉：創思術--文創產業的經營與現況」講座，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3. 配合桃園市立圖書館楊梅分館之「匯集群英閱武俠--桃園市立圖書館楊梅分館 105 年度閱讀推廣活動」，9 月 26 日(週一)13：00-15：00，本館將辦理劉冠顯老師「一起動手寫武俠」講座，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4. 班級悅讀活動開始徵集實施班級及領讀教師，懇祈各科同仁及各班導師踴躍協助推廣。

5. 本校與風球詩社合辦之 2016 全國高中巡迴詩展，本校展出時間為 2016/10/24(一)~2016/11/4(五)，與詩人的座談會暫定於 105/10/31 13：00-15：30 辦理。

6.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將於開學後兩周內實施(9/02~9/14)。請排定時程之該班任課老師隨班入館，共同參與圖書館利用課程。

7. 梅岡風長期徵稿，歡迎教職員踴躍提供稿件，稿件內容、題材不拘，遊記、文學作品、教育議題、學科新知等皆可投稿，可結合影像呈現。

8. 本學期中學生跨校網路讀書會作品截稿時間為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則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兩項縣級競賽。指導小論文有功教師將依往例敘獎鼓勵。

六、人事室報告：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人事室將於 105 年 9 月 5 日前將申請表送交申請人簽章〈申請人子女就讀學校如有異動或本年度新增之申請人，請於 105 年 9 月 2 日前告知變動情形以利變更申請表〉，並請申請人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前連同繳費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彙辦。

注意下列事項：

- 〈1〉、所需證件：國中、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附收費單據，如係影本請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係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書。
- 〈2〉、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12 年國教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 〈3〉、子女未婚且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4〉、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之同仁，請事先協調，由一方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2. 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

(1) 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為之。

(2)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置委員 19 人。

委員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為之。

(3) 將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3 時票選，任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3. 本年度文康活動還未使用同仁，請於 11 月底前 8 人以上組團辦理，每人最高補助 600 元；滿 40 歲以上編制內之教職員，每 2 年補助健檢費 3500 元，本年度尚有名額，有意申請補助同仁可多加利用。

4. 教職員動態：

(1) 新進人員：

歷史科教師：楊偉裕。 美術科教師：林玫伶。

輔導科代理教師：曾筱純。 生物科代理教師：陳昭儀。

英文科代理教師：陳琪徨。

(2) 行政職務異動：

學務主任：楊青山 總務主任：賴俊帆 輔導主任：林筱姍 秘書：黃大洲
教學組長：趙文煜 註冊組長：魏燕貞 試務組長：楊偉裕
設備組長：林政伶 電子科主任：蔡宏昌 訓育組長：李榮彬
體育組長：廖健順 衛生組長：蘇重文 活動組長：宋慧儀

(3) 退離人員：主任教官陳慶文

七、主計室報告：

本校經費原就拮据，又今年警衛保全費調漲、訴訟與性平案件等相關費用的額外支出，更有捉襟見肘之窘境，是請各位同仁共體時艱，避免非必要性之支出，以維學校財務之平衡與健全。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為因應本校105學年度~110學年度六年度之校務發展，及105學年度校務評鑑需求，各處室依業務範疇，根據最新的教育政策與法令規章修訂本計畫如附件。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意見討論：

陳光文老師：

P. 5(一)地理環境因素：SWOT中劣勢，「因無公車路線…」，目前是有公車但沒有經過校門，這部份需修改內容。

黃大洲秘書：目前是有免費公車二條路線會經過，會再修正。

邱敏勳老師：

1. 不知「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是否在行政會報上討論過？
2. P. 7(三)學生因素：SWOT中劣勢「1. 學生入學成績多為PR 值70，少有高於80 以

上之學生入學。」各位認為本校學生入學成績多為PR70嗎?

3. P. 8(四)教師因素SWOT中劣勢「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目前有30人參與。」記得當初是蔣一玲主任時第一次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時希望老師能夠參與，當時約30人參加，但迄今人數應該有更動。
4. P. 8(四)教師因素SWOT中危機「1. 教師專注於教學，專業自主性高，以至於危機與意識不足。」是否合理??
5. 攸關學校校務發展應該在行政會報中討論，除了現狀外是否與現狀脫節?內容是否需做調整?然後再提到校務會議中討論，才符合本校校務發展。

陳建旺老師:

P. 57 「第二期程 :105年至108年1、申請山下文小用地以改善整體教學品質與環境:5億。」編列5億經費大計畫，請說明。

楊青山主任:

當初草擬規畫105年至108年時，2年後回歸桃園市時山下用地移撥給學校使用，興建教學大樓。

林桂鳳校長:補充說明:希望學校中程時能夠做到此計畫。

1. 本來桃園市國立高中學校預計106年回歸桃園市，但桃園市政府考慮財政問題，教育部向桃園市政府討論時，拒絕接收桃園市國立高中學校，除非所有資金到位且國立高中的財產及資產、土地過戶至桃園市政府才予接收，以至這件事延宕。
2. 臺中市政府預計在106年接收臺中市國立高中學校已成定局。和高局長討論此事時，認為回歸桃園市的機會變大了。
3. 去年運動會時，有請桃園市教育局高局長視察由文心國小代管地(目前由體育局代管文小用地)，也曾向陳賴素美立法委員及高局長談過，希望此地能納入學校用地。目前能確定那塊地不建文小若未來解編，也希望在這五年中，中程計畫，若我們有機會於107年回歸桃園市，於明年時應積極爭取那塊土地為本校用地，也有人認為會有管理上的問題，但以我們學校現況及發展，老師很優秀認真、學生品德良好，卻一直受限於交通、位置問題，雖有管理方面的問

題，我們還是要去積極爭取離火車站較近的用地(約2-3公頃)，積極爭取文小用地，當做全校努力目標。

決議:1. 依據同仁所提意見修正後於行政會報中討論。

2. 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提案。

案由二：修訂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各種考試監考處理原則」，請討論。

(教務處)(請參閱附件二)

說明：為落實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主軸，達成減少學校在進行月考時不同年級考試時間差異對學生所產生的干擾，以及學生在月考期間自習課有教師到班方可保障學生受教權和零意外的校園安全之目標，故修訂本作業原則。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意見討論：

鄭文輝老師：

1. 請參閱104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中教務處提案，過去已經決議之提案，今天教務處又提出相同議案，現在又全盤推翻，請問公民老師立法院過關的法條可否翻案？除非是立法院有發現已立過的法違反憲法(總統未公佈實施前)，或法律不合自己覆議，才能修改法律，若是行政院提出給立法院審議的法案，立法院否決後行政院可提請總統許可後再請立法院覆議。
2. 教務處在104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已提案過關，今天教務處又提出相同議案全盤推翻，請問可以嗎？

劉湘櫻主任：

1. 這是法令嗎？立法不能更改，但這是學校在執行考試規定，這不是立法狀態下，但在實施過程中不斷會有人說有沒有辦法解決、改善，此聲音不僅是老師亦有來自家長來自不同聲音時，是否應去思考，為何不能一次一次改到最好。
2. 當然剛才也有提到，若大家認為不好，也可回到考試60分鐘，可是老師聲音、家長們抗議及干擾問題，若大家要擱置或否決也可以，但就不能再有其它聲音說為何沒有解決此問題，我們有試圖要解決。

陳建旺老師：

1. 請參閱104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中P. 19附件二，教務處做了一份問卷。
2. 我的提案在P. 22，內容幾乎是我的提案，紅字不是我提案，紅字是有人加了眉批或是註解？我不知為何加了那些註解，是我提的不好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結果我發現去年提的議案，第2點就是今天資料第1點，重覆有90%不知是否有版權問題，第3點就是第2點，幾乎是我的版本，我對50分鐘或60分鐘沒有意見，我不知為什麼去年教務處才提的議案被今年教務處否決了。
3. 去年花了時間討論有什麼優點缺點，今年又完全翻案，我猜是不是新進人員不同，所以價值觀改變了，希望當有老師建議的時候，不一定要完全採納但就在去年否決了(39票贊成)，今年相同的東西，去年不好的今年突然都變好了。請教務處說明哪裡不好。

劉湘櫻主任：

1. 在104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提案不是教務處提的，因在103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上是建旺老師提案改成50分鐘，請教務處回去做研究，才會利用暑假期間發問卷，教務處本來就沒有要提案。所以我現在是今年教務處為去年教務處的部份說明，不是主動提，是因為有老師反映是不是監考時數可以由60分鐘改成50分鐘，才做問卷，才擬這提案，請大家參考和思考。
2. 在施行一年後，大家覺得問題及不能解決的困擾，為何不能提出來做修正。去年導向擱置，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我們也希望有很明確的、大家能認同的好方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每年提出來討論也很困擾。
3. 最麻煩的就是教務處，尤其是試務組長在排監考時面對老師各種不同意見，也希望知道大家希望怎麼做，他有方向可以遵行。
4. 去年討論也是擱置，沒有討論到細節，今年不能再討出討論嗎？公民老師還沒給答案，請問這是法令嗎？不能提出來討論嗎？

陳建旺老師：

1. 這個絕對可以修正，不管訂什麼辦法，如果執行起來窒礙難行或困難點當然一點要修正，但我先修正去年會議紀錄決議P.2，剛鄭老師所提，已做成決議，表決贊成39票多數通過，擱置部份是關於補考及特殊考場。我個人贊成50分鐘，否則當年不會提這個案。
2. 可是我非常介意，每個老師的提案，即使我提的再不成熟，也不可以在我提案上加註解，就像你們的提案是否要先給我加註解，是非常不禮貌的。

鄭文輝老師：

1. 我想教務主任誤會我的意思，今天所提出若是修正部份我是同意的贊成，但若是全盤推翻我反對。
2. 妳說這不是法令，請問各行政機關所訂任何辦法要點不是法令之一嗎？請公民老師回答，這也是法律的一種，行政機關法。

劉湘櫻主任

1. 若要60分鐘改為50分鐘要全部順修，不是全盤翻案。
若維持60分鐘無法解決干擾的問題，為什麼不能從頭順修，不要拘泥訂下去後就不能修改。
2. 校務章則沒有明定考試時間是多久，就是利用每次校務會議中去修改，並沒有附在校務章則內，若在執行過程中，大家覺得有缺點，當然要修正，難道錯的話就一路錯到底嗎？或者是時空背景不同，也許在10年前學生自習課不須入班，不同年段干擾大家都可相安無事，可是現在學生自律程度不同，但我們仍堅持不改，這樣合理嗎？只要定下去的舊案都不能改，那為何每次校務會議還要提案？希望每次學校更好，各項執行方法策略更好，集眾人智慧。

鄭文輝老師：

1. 集眾人智慧沒錯，我想請昭圻老師說明。
2. 可以修正，不是全案翻盤，是否要有新舊條文對照表。
3. 請問貼在各班的監考原則是什麼？

劉湘櫻主任：

校務章則有規範學生考試規則，但沒有沒有監考原則，所以沒有舊法條可以修正，現在是第一次有完整條列式說明。

李建德老師：

以前我在新北考高職是採隨堂監考，建議行政單位若有需求提出議案，大家通過就表決，不通過就不通過，不要再請教什麼法律系，請主席裁決進行表決，不通過以後就不要再說干擾問題。

張哲豪老師：

1. 學校考試50分鐘或60分鐘提到校務會議中讓老師通過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甚至行政裁量權即可，我較有意見的是第3點，IEP及補考部份，這是行政業務為什麼要老師分攤，我們學校有很大的缺點永遠是教學支援行政，根據我當老師學到的觀念是行政支援教學，老師成績已送出去教學即結束。補考是行政業務什麼要攤給老師，IEP是行政業務要怎麼考，3小時或4小時，我都沒意見，但行政提出要IEP考試，行政間彼此去支援，不能分攤給老師。
2. 若真的要放進去表決，表決不能影響我的權利，我建議將贊成的名字登記起來，屆時他們去分攤補考及IEP，但我不贊成請不要攤給我，贊成的老很有愛心願意付出，我沒意見，但我不贊成，教師法有一條，教師得拒絕與教學無關之工作，很明顯這和教學無關，我可以拒絕不要去攤這個東西。

林桂鳳校長：

補考在每個學期的班級數很多，若兼行政的老師分攤補考，平時上課節數也要監考，沒有監考時也有行政業務，到暑假和寒假有70、80節課監考對兼行政老師負荷也是很重。

張哲豪老師：

看做不做而已，以前邱主任在做的時候，一次可以2、3百人一起考試，在活動中心，2個人可以監考2、3百人，若覺得排座位很麻煩，但也不要攤給我們。

楊偉裕組長：

其實我剛來學校沒多久，這件事我還在聽及看，聽大家的意見是我現在唯一的想法。

鄭文輝老師：

1. 張哲豪老師提到的，憲法規定個人權益不能被抹滅。
2. 去年我問過主計主任，學期末監考補考，是不會支付任何鐘點費，所以是教學以外不會支給，所以為什麼叫行政工作，去年大多數通過就算了，但今天針對其中一條老師請事、病、喪假請自行找老師代理，既然是隨堂監考就是平時上課上班時間，連老師請假規則都有規定，即然是請喪假那還找得到人代理嗎？已違反規定了。

陳昭圻老師：

1. 我在學法律以來，在思考法律問題，不外人情和道理，學法律在考慮安定性在制定後不要任意更動，另一是時代在轉變要考慮變遷性再去考慮修正。
2. 開會應按照會議規則，但我認為和諧更重要，很多時候程序錯我都沒有講話，因為我覺得和諧也很重要。

林桂鳳校長：

1. 綜合上述同仁表達的意見，不論考試50分鐘或60分鐘都各有優缺點，教務處提出50分鐘的需求是聽到很多老師、家長的意見或是管理學生可行的方式，等下會針對50分鐘或60分鐘做表決。
2. 另外針對張哲豪老師所提出補考是否用大考場的方式，因人力上的限制及寒暑假是老師的假期，用大考場方式補考可解決這個問題也是可行方式。
3. 有關於IEP另外考慮與補考不太一樣，考場間數較少，請行政另外做解決。
4. 補考很大量，請行政再研商如何再處理。
5. 只要針對50分鐘或60分鐘做出表決，50分鐘隨堂監考高二自然組及社會組會考二天半，職業類考一天半結束，其它一、三年級考二天結束；60分鐘即是維持原來的案子。

陳光文老師：

1. 之前60分鐘時將補考時數約略估算全部核算，行政同仁在寒假或暑假執行補考監考，若願意和行政同仁換監考，像今年我和馥慧老師換暑假監考，原先預定在學期當中執行部份挪到暑假來監考。
2. 如果按照現在提案50分鐘隨班監考的話，原來老師的兼代課時間已在寒暑假前執行完畢，補考時無論是行政人員或是願意支援的老師去監補考，全部應該有鐘點費，應是加班的情形，應該納入考量，不是通過一件事情後就去做，可能會有業務費的問題，記得主計主任說過，業務費很吃緊，還是說不會有業務費的問題，就直接忽略剛我所提的。

劉湘櫻主任：

1. 問過主計主任，監考補考不能支鐘點費。
2. 特地將表格整理出來，因學校學生參加補考人次太高，以前大講堂是不可行，以前補考人數沒有這麼誇張
3. 有問過桃園境內其它學校，以壠中來說是維持我們以前的60分鐘，補考大家去折算，自習課沒有老師入班。
4. 桃高有考70分鐘或80分鐘，自習課沒有老師入班，補考折算過後大家分攤。
5. 因人次太多沒辦法用大講堂形式補考，沒辦法找這麼多桌子，有些學生補考登記7-8科，無法一次找2,000多個桌子，有它困難度。

張哲豪老師：

1. 禮堂可以只要排400個座位，不需要全部都考，分成考好幾科。
2. 只有試務組當然不夠，教務處各組可以互相支援，不需要找老師去支援。

林桂鳳校長：

1. 現在找行政主管不容易，導師也是用輪流的，不同職務有辛苦付出的地方。
2. 監考維持原來方式就是自習課學生吵鬧，教官在管理時，有執行上的問題，像壠中及桃高也有吵鬧問題，所以才會改成隨堂監考可以解決吵鬧問題，至少自習課老師隨班可以減少吵鬧，教室狀況較穩定。

3. 現在教務處想到方法，但補考方式大家覺得不可行，在禮堂的大範圍考試也不知是否可行，試務組長也還未想好。
4. 目前這學期先維持104學年第一學期討論方式，待教務處及試務組長評估用大禮堂補考是否可行，若評估是可行方案也可做得很好，再改成50分鐘，這樣補考及IEP比較沒問題。
5. 若大家有更好的意見可以提供給試務組，下次開校務會議時再討論。
也請導師和學生多宣導，考試時可以保持安靜。

決 議：擱置議案

陸、臨時動議：

謝興隆老師：

1. 在暑輔最後一個禮拜有寫一封給大家，主要原因是因為來梅高四年了，看到綜合高中對招生及活動上不是那麼好，綜合高中適合在職業科學校而不適合在楊梅高中，希望在新年度教學研究會能慎重思考這個問題，學生若能走向普高，對學校很多方面會比較好，這是我個人意見，我也會在教師會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學校希望回歸普通高中是因為桃園市許多家長還是認為綜合高中屬職業科。
2. 希望學校同仁儘量不要產生興訟問題，會產生更不必要誤會，可以透過正常管道溝通。

林桂鳳校長：

1. 本來要在這次校務會議提案綜合高中改普高，但還需取得共識，在 102 年時 75% 同仁同意退場 25% 不同意，希望針對這個問題討論取得共識，明年 2~3 月間去報告時利基點較強，較容易通過。
2. 興訟及投訴，對學校不是很好的形象，主計主任也提到產生興訟費用，昭圻老師提到大家可以和諧為主。
3. 羅湘鈞老師帶二組參加趣味科學競賽，桃竹苗複賽只選 4 隊進入決賽，有武陵高中、新竹高中，本校就有二組入選，明天參加決賽。
感謝羅湘鈞老師用心指導。

柒、家長會長致詞及指導：

許淑玲副會長致詞：

1. 我們學校老師很用心也很辛苦，楊梅高中學生代表學校出去比賽是我們楊梅高中的榮耀。
2. 會長今天不克前來，請我代表感謝所有老師們的辛苦，請老師繼續勉勵我們孩子有更多發展機會。
3. 頒發 105 年高三升學績優輔導教師。

捌、主席結論：

無

玖、散會：

15:40